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两位非独立董事Richard Sneider先生和Richard Cohen先生的辞职报告,Richard Seneider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Richard Cohen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Richard Sneider先生和Richard Cohen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ichard Seneider先生和Richard Cohe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Richard Sneider先生和Richard Cohen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Richard Sneider先生和Richard Cohen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对Richard Sneider先生和Richard Cohen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燃气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完成37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18年9月17日完成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4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深燃气SCP001
代码	011801791	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8年9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6%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96　　公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 2018-113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仲汉根先生函告,获悉仲汉根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仲汉根	控股股东	114,5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安信证券	17.99%	7.60%
合计		114,500,000	–	–	–	17.99%	7.6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63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65,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37%,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购回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8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执行涉诉金额:25,97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出具的(2018)冀02执156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提起的诉讼做出执行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2018年5月7日向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累计涉诉金额35,028.77万元。

上述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7月5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的裁定情况

(2018)冀民终59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唐山中院于2018年8月15日向被执行人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49%范围内价值6,370万元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提起的诉讼河北省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已在唐山中院进行了执行立案。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唐山中院申请将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提起的三笔诉讼裁定结果合并执行。上述三笔诉讼累计涉诉金额25,970万元。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五彩矿业任何形式的补偿款。为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处理本次纠纷。

上述诉讼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唐山中院(2018)冀02执156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4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与非关联境内自然人许永坤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东王晨先生于2018年8月30日与非关联境内自然人项今羽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036号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奥康投资和王晨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项今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许永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王晨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奥康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3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实施前,将另行签署正式重组协议,故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及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联合发来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郭家学、东盛集团已于2018年9月18日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重大事项相关方简介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2、郭家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3、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郭家学持股72.74%、张斌持股18.42%、王玲持股8.84%,其中郭家学与王玲为夫妻关系,与张斌为兄弟关系。

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合作事项

(1)中泰集团通过增资扩股及受让东盛集团原股东股权等方式重组东盛集团,重组完成后,中泰集团持有东盛集团35%股权,成为东盛集团单一第一大股东。

(2)重组前,郭家学完成东盛集团除持有广誉远股份外的全部资产的剥离,除质押广誉远股份融资形成的负债外的全部负债的剥离。郭家学确保东盛集团资产、负债剥离后不存在或有债务。

(3)为保障中泰集团资金安全和投资保值增值,中泰集团可选择优先股,享受固定收益,并在投资10年后,可以选择股权被郭家学回购等方式退出,郭家学及东盛集团给予中泰集团相应的资金收益。

(4)中泰集团利用资金及综合资源优势,持续为东盛集团发展赋能。

2、其他

(1)本合作协议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合作项目的指导性文件。合作实施前,将另行签署正式重组协议。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战略协议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磋商,并在后续重组协议中明确约定,故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9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数娱")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回复,具体如下: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华教育股权并改为现金收购的具体原因,该次交易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付款方式、标的公司利润承诺等)相较原重组方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披露具体原因。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华教育股权并改为现金收购的具体原因

本次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天润数娱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2018年8月29日,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收购凯华教育的目的是逐步切入教育行业,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市场现状、各方诉求等因素,为降低本次交易成本、提高运作效率,经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及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事项为现金收购,有利于加快交易进程,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该次交易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付款方式、标的公司利润承诺等)相较原重组方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最终的交易对价将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付款方式改为现金,其他核心条款相较原重组方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需现金收购协议签署后才能最终确定。

2、请结合凯华教育的主要财务指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则要求,补充说明该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事前审议程序及关联人回避安排。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8年7月1日,天润数娱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天润数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公告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告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日,天润数娱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构成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赖钦祥、麦少军已回避表决。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当日未申请股票复牌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请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8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上述事项违反了深交所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等内容作出说明,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的,公司股票于披露当日复牌。相关违规行为的发生系因为对有关停复牌业务规则、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认识不够全面所造成。

天润数娱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并积极组织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并进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加强学习,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停复牌业务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2、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将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公司充分了解规范运作及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强化对申请停复牌工作的管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问题及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明确内部惩戒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当日未申请股票复牌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此事项已经纠正,且公司已就该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根据你公司8月31日公告,你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华教育100%股权,改为现金收购。该方案经修改后不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请你公司回复《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3号)》除第12、15、19项之外的其他问题并对外披露。

【回复】

本公司将于9月25日之前回复并披露《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3号)》除第12、15、19项之外的其他问题。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4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文仓、郭毅民、李峰、黄振涛、张东进、王晓军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赵鸣、刘俊彦、史竹敏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在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2018年度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1480万元,采购部分煤焦油、粗苯等原料。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8-051号《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敞口),期限一年,该笔5亿元综合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亿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8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其中5.5亿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业务;2.5亿元用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该笔8亿元综合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5亿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用于采购煤炭等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公司可自由支配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对公保本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押品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评级授信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评级授信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由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8-052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文仓,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山西代县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选煤专业,2007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大学文化,硕士学位。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矿务局东曲矿选煤厂主洗车间主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厂长、党总支部书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毅民,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四川达县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大学文化,工学学士。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山西襄汾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太原化学工业学校无机化工专业,2003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0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文化,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分厂尿素车间技术员、环保部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委员,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振涛,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经济师。1995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无线电专业,大学文化,学士学位。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东进,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山西稷山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12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汾西矿务局柳湾矿办公室主任,汾西矿业集团柳湾煤矿运销公司经理,汾西矿业集团双柳矿后勤(基建、多经)副矿长,汾西矿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汾西矿业曙光煤业党委书记,汾西矿业集团新柳煤业党委书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委员,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晓军,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河北迁安人,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文化。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晋焦煤沙曲选煤厂财务处财务管理科科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鸣,男,汉族,1957年7月出生,浙江杭州人,民建会员。198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87年10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专业,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能源化工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75年4月在贵州盘江矿务局山脚树矿参加工作;1982年至1985年,煤炭科学院选煤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6至2017年7月,太原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师、教授;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俊彦,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吉林伊通人,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副教授。1989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土地管理专业, 1993年3月、2001年12月依次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993年4月参加工作,1993年至2000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年6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史竹敏,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执业律师。1995年6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2000年、2011年依次取得山西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科员;山西百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5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推荐,会议决定提名景春选、孔祥华、陈忠礼、曹玲等四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报了公司十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关于选举翟正义、张小忠、崔军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景春选,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山西永济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矿建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开发与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贸易管理局党支部书记;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孔祥华,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临汾师专政史系政治专业,2003年7月毕业于中共山西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供应公司总经理、化工供销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陈忠礼,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经济师。1996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管理专业,1998年12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曹玲,女,汉族,1970年9月出生,山西河津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2013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翟正义,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山西翼城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会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2012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责任会计师、企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书记、部长。

张小忠,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开封空分设备厂职工大学制冷及低温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厂空分车间副主任、氧气充装站站长、空分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甲醇厂空分车间主任、副厂长,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崔军,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太原化学工业学校煤炭化工专业,2006年6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助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党委书记、厂长。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5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料,能够稳定、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和供应渠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2018年度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部分煤焦油、粗苯等原料,本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480万元。

2018年4月17日和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年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3.94—102.36亿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33.94—103.51亿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采购方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隆公司")和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兴公司")均为山西焦煤集团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因此,本次向益隆公司和益兴公司采购煤焦油、粗苯原料构成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8年度预测情况		新增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	——	0-8000吨	0-2880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采购粗苯	——	——	0-5000吨	0-2500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	——	0-10000吨	0-3600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采购粗苯	——	——	0-5000吨	0-2500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合计					0-11480万元	

2018年,受环保政策影响,各炼焦企业普遍限产,导致煤焦油、粗苯供应量减少,公司焦油加工厂和苯精制厂的原料采购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为了稳定公司原料来源满足生产需要,本次新增益隆公司和益兴公司为公司煤焦油、粗苯的采购单位,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48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华

主营业务:洗选煤炭,焦炭生产及销售,焦化副产品及煤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回收、加工及销售等。

2、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斌义

主营业务:煤炭洗选;炼焦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焦油、粗苯、煤气等。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益隆公司、益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相关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关联交易的生效:本次会议对此议案表决时,公司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益隆公司、益兴公司采购原料(煤焦油、粗苯等),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18-5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9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

至2018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应选董事(6)人
4.01	郭文仓	√
4.02	郭毅民	√
4.03	李峰	√
4.04	黄振涛	√
4.05	张东进	√
4.06	王晓军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赵鸣	√
5.02	刘俊彦	√
5.03	史竹敏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6.01	景春选	√
6.02	孔祥华	√
6.03	陈忠礼	√
6.04	曹玲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十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关于选举翟正义、张小忠、崔军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第1、2项议案,并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第3、4、5、6项议案,并于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18/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18:00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王洪云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4.01	郭文仓	
4.02	郭毅民	
4.03	李峰	
4.04	黄振涛	
4.05	张东进	
4.06	王晓军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5.01	赵鸣	
5.02	刘俊彦	
5.03	史竹敏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01	景春选	
6.02	孔祥华	
6.03	陈忠礼	
6.04	曹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